

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補助學生參加境外會議（發表論文）原則

經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經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座談會修正通過

102.3.7經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9.22經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（一）每位學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一次。
- （二）會議於境外舉辦，以英文發表者優先，補助陸仟元整，以補助其出席境外會議之註冊費及交通費為主。
- （三）申請者需親自發表並為發表文章中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。
- （四）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位同學為限。
- （五）需檢據核銷。
- （六）每學年補助5名學生為限。
- （七）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為12月31日，第二學期為5月31日。